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哲丞  
電話：(02)7736-5679  
電子信箱：jackie26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4085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0E\_1122404085D\_senddoc5\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\_1122404085D\_senddoc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第3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，業經本部會銜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4085A號、交運字第1120035823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林哲丞專員(電話：(02)-7736-5679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、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

